

新北市校園常見傳染疾病暨相關注意事項

校園傳染病相關通報系統：

*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：24小時內通報

*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：48小時內通報

新北市崇德國民小學 健康中心 112年11月13日修訂

	流 感 (A 或 B 型)	腸 病 毒	新 冠 肺 炎	病 毒 性 腸 胃 炎 (含 諾 羅 、 輪 狀)	水 痘
好發季節	秋、冬季	春、夏季及初秋		冬季	冬季及早春
症狀	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痛、疲倦、流鼻涕、喉嚨痛以及咳嗽等。	手足口病(在手掌、腳掌、膝蓋與臀部周圍會出現稍微隆起的紅疹)、疱疹性咽峽炎(口腔後部出現水泡、潰瘍)、發燒、其他感冒症狀	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痛、喉嚨痛及咳嗽等，部分患者伴有腹痛、腹瀉、嘔吐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。	噁心嘔吐、腹瀉、腹絞痛、發燒、頭痛。	頭痛、肌肉或關節酸痛。皮膚上出現紅疹（紅丘疹、水泡疹、膿疱疹），多由臉、頭皮往軀幹及四肢延伸。
傳染途徑	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(口鼻分泌物、飛沫等接觸或吸入)	糞口傳染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(口鼻分泌物、飛沫、排泄物等接觸或吸入)	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(口鼻分泌物、飛沫等接觸或吸入)	糞口傳染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(吸入嘔吐物、排泄物所生之飛沫、與患者密切接觸、攝入遭病毒汙染之食物飲水等)	空氣傳染 接觸傳染 飛沫傳染 (口鼻分泌物、水疱液、黏膜分泌物之接觸或吸入)
潛伏期	1~4天	2~10天	5~6天	數小時~5天	2~3週
可傳染期	症狀出現前1-2天，直到症狀出現後第5天都有可能傳染	潛伏期3-5天已有傳染力 發病後7天內傳染力最強 發病後8-12週糞便仍有病毒	症狀出現前2天，直到症狀出現後一週都有可能傳染	急性腹瀉後48小時內仍有高度傳染性	出疹前5天~所有水泡結痂為止
請假規範	流感生病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，直至 退燒後至少24小時 才返校上課(班)。	學幼童感染腸病毒建議以 確診日起算，請假在家休息 7 天 。	輕症或無症狀者，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，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。	症狀解除後48小時才返校上課。	全身所有水泡均結痂變乾，約需要一週的時間方能復課。
公文依據	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828170號函	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763219號函	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647293號函	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534631、1120563146、1082138796號函	新北教體衛字第1082034809號函
班級防疫 注意事項	- 落實生病不上課：發燒個案請假在家休息，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緩解至少24小時後，再返校上班上學。 - 勤用肥皂正確洗手(五時機：如廁後、進食前、帶口罩前後、擤鼻後、手部接觸髒汙後/七步驟：內、外、夾、攻、大、立、腕)。 - 正確口罩配戴。 - 漂白水每日班級環境消毒→500ppm(漂白水:水=1:100)：環境消毒並加強共同觸摸處，如開關、門把、窗鎖、遙控器、鍵盤等。 1000pp(漂白水:水=1:50)：嘔吐物或排泄物消毒。 5000ppm(漂白水:水=1:10)：病毒性腸胃炎、新冠肺炎個案之嘔吐物、排泄物消毒。 * 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酒精消毒無效 * - 午餐隔板適時使用，落實不共食、不共飲。 - 維持社交距離。 - 冷氣使用時教室對角開窗10~15公分以利空氣對流。				